

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5日，通讯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1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章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章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